

股票代码：600012

股票简称：皖通高速

编号：临 2015-034

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宣杭高速公路宁国至千秋关段设站收费经营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由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投资建设的宁宣杭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宁国至千秋关段高速公路（以下简称“宁千高速公路”）已于近日通过交工验收。本公司收到安徽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宁宣杭高速公路宁国至千秋关段设站收费经营的批复》（皖政秘〔2015〕235号），同意宁千高速公路设站收费，由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。宁千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暂定5年，自收费之日起计算，正式收费经营期限根据今后评估情况和有关规定确定。

宁千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，按照安徽省交通运输厅、安徽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路桥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皖交财〔2010〕391号）及有关规定办理，具体收费标准附后。

宁千高速公路全长40.2公里，设计行车速度为100公里/小时，双向4车道，全线共设中溪、皖浙千秋关2个收费站和中溪服务区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30日

宁千高速公路收费标准

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				计重收费标准	
类别	客车车型及规格	货车核定载质量	收费标准 (元/车公里)	货车计重总质量	收费标准 (元/吨公里)
第1类	≤7座	≤2吨	0.45	基本费率	0.09
第2类	8座-19座	2-5吨(含)	0.8	≤10吨	0.09
第3类	20座-39座	5-10吨(含)	1.1	10-40吨(含)	按0.09线性递减到0.05
第4类	≥40座	10-15吨(含)	1.3	>40吨	0.05
		20英尺集装箱			
第5类		>15吨	1.5		
		40英尺集装箱			
计重收费超限加收标准					
超限30%(含30%)的重量部分,按基本费率收取车辆通行费;超限30%-100%(含100%)的重量部分,按基本费率的3倍线性递增至6倍计收通行费;超限100%以上的重量部分,按基本费率的6倍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。					

注: 1. 按车型分类收费标准收费时, 客车计费座位按照行驶证核定的座位数计算; 货车车型分类计费吨位按行驶证核定的载货质量计算; 当单车拖拽另一辆挂车时, 该组合车辆的车型按照高于主车一个类别的车型分类标准执行。

2. 车型分类收费最低收费为5元; 计重收费不足20元, 按20元计费; 计重收费车货总质量不足5吨者, 按5吨计费; 高速公路实行2.50元以下舍, 2.51-7.50元归5元, 7.51-9.99元归10元。

3.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认定标准为(绿色通道车辆超限按此标准认定): 二轴货车17吨; 三轴货车25吨; 四轴货车35吨; 五轴货车43吨; 六轴及六轴以上货车49吨。